**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2 章 - 漁業**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 漁業法

## 章節編排

**章節**

**第 I 部分 – 漁業養護、管理和發展**


201 簡稱
202 管理
203 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
204 漁業管理及發展之目的與目標
205 本局得決定總漁撈水準和漁權分配
206 本局得決定漁業參與權
207 指定漁業 – 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
208 養護管理措施
209 保護特定魚種
210 保護及推廣家計型漁業
211 專屬漁業水域
212 公海捕撈高度洄游魚種之合作
213 國際漁業管理的協商
214 以毒藥或炸藥捕魚
215 捕龜限制
216 海綿控制
217 黑蝶珍珠蛤（pinctada margaritfera）控制
218 除開放季節外，禁止收穫精螺
219 魚類引入漁業水域
220 禁止從漁網、陷阱等物件移走魚類
221 保護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托盤等
222 保護漁船或漁具
223 使用或持有禁用之漁具
224 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第 II 部分 – 交易、商業銷售及出口**


225 禁止交易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226 商業銷售瀕危物種
227 出口活魚、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227A　認證魚類和漁產品

**第 III 部分 – 影響歷史遺址指定區域的捕魚活動**

228　嚴禁在歷史遺址指定保留區內從事捕魚活動

**第 IV 部分 – 禁止捕鯊**

229　禁止商業性捕鯊

230　嚴禁捕捉、持有、銷售及交易鯊魚

231　處罰

**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2 章 - 漁業**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 漁業法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管理生物及非生物資源之**專法**。

| | |
|---|---|
| ***生效：*** | *1997 年 10 月 13 日* |
| ***資料來源：*** | *P.L.1997-60* |
| ***修訂：*** | *P.L.2011-63* |
| *P.L.2017-49* | |

---

## 第 I 部分 - 漁業養護、管理和發展

### §201. 簡稱。

本章得稱為《漁業法》。**[編纂期間由廳長提供之簡稱。本章編纂 P.L. 1997-60 第 III 及第 V 部分]**

### §202. 管理。

政府對漁業水域生物及非生物資源有專屬管理和控制權。**[P.L. 1997-60, §20.]**

### §203. 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

(1) 本局應確保漁業資源的長期養護和永續利用，因此，應通過能促進最佳利用之目標的管理措施。

(2) 本局應確保，管理措施係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且旨在維持或恢復魚群可以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魚群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國際最低標準。

(3) 本局應採取不低於聯合國協定或任何其他漁業管理協定中所制定標準之預警措施。

(4) 本局應適當採取並應用下列關於漁業管理的一般原則：

(a) 評估捕魚、其他人類活動和環境因素對目標魚群、以及屬於同一生態系統或附屬於或依賴目標魚群之物種的影響；

(b) 於必要時，為屬於同一生態系統或附屬於或依賴目標魚群之物種通過養護和管理措施，以維持或恢復該物種的數量至高於其繁殖可能受到嚴重威脅的水準之上；

(c) 降低汙染、浪費、棄魚、被遺棄漁具捕獲、捕獲非目標物種和對附屬或依賴物種（尤其是瀕危物種）的影響，可透過之措施包括在可行範圍內開發和使用選擇性、環境安全且經濟的漁具和捕魚技術；

(d) 保護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

(e) 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或排除過度捕撈和過度漁撈能力，並確保漁撈努力量水準不超過與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相稱的水準；

(f) 考慮家計型及自給性漁民的利益；

(g) 及時並根據漁業管理協議和國際法律，蒐集並分享有關捕魚活動的完整正確資料，尤其是船舶位置、目標和非目標物種漁獲量與漁撈努力量，以及來自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的資訊；

(h) 促進並展開科學研究，同時開發適當技術以支持漁業養護和管理；以及

(i) 透過有效的監測、管制和偵查，實施及執行養護管理措施。**[P.L. 1997-60, §21.]**

## §204. 漁業管理及發展之目的與目標。

本局應考慮下列目的與目標管理決定，包括根據本篇核准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

(a) 制定能為國家提供最大整體利益的漁業資源利用優先順序；

(b) 透過防止過度捕撈，並在缺乏漁業資源相關資訊和資料時採取預警措施，以確保適當養護漁業資源；

(c) 透過國家和國際研究計畫取得健全管理原則和最佳科學資訊，並以此作為管理實踐的基礎；

(d) 盡可能降低使用者之間的漁具衝突；以及

(e) 根據國家最大利益發展漁業。**[P.L. 1997-60, §22.]**

## §205. 本局得決定總漁撈水準和漁權分配。

本局得就符合本篇規定，或依漁業管理協定，決定魚群總容許漁撈水準，並在作此項決定時應考慮第 203 及 204 節的要求。**[P.L.1997-60, §23.]**

## §206. 本局得決定漁業參與權。

(1) 本局得決定漁業參與權，例如分配容許捕獲量或漁撈努力量水準。此類參與權的分配：

(a) 應有利於總部設在國內的漁船；

(b) 得包括船舶種類、漁具種類、作業季節、可進行捕撈之區域等限制，或與漁業養護管理相關之任何其他限制。

(2) 在決定漁業參與權的分配時，本局應額外考慮下列第 (2) 子節之要求：

(a) 遵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及任何相關入漁協定的程度；

(b) 是否曾就漁業養護、管理和發展以及漁業研究，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合作或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合作或貢獻的程度；

(c) 是否承諾投資漁業，以期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帶來重大利益；

(d) 是否曾配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執行本篇條款以及依其職權頒布的規定，包括船旗國執法及提供魚類養護管理所需的資訊；

(e) 在本區域其他國家管轄水域時，是否遵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且在該其他國家實施的任何漁業管理協定；以及

(f) 本局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務。**[P.L.1997-60, §24.]**

## §207. 指定漁業 - 漁業管理發展計畫。

(1) 考慮過科學、經濟、文化、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若裁定某漁業符合下列條件，則本局得授權該漁業為指定漁業：

(a) 對國家利益至關重要；以及

(b) 需要管理和開發措施，以有效養護及作最佳利用。

(2) 局長應編製、審視並負責執行漁業水域中各指定漁業的管理發展計畫。

(3) 於可行時，局長應優先考慮、編製、審視並負責執行漁業水域中其他漁業的管理和發展計畫，以每年為漁業水域中的所有漁業擬定更多計畫。

(4) 各漁業計畫應：

(a) 確認漁業資源及其性質，包括其經濟和社會價值，以及與生態系統中其他物種的相互關係；

(b) 評估該漁業資源的開發現況，以及可能的平均年產量；

(c) 具體指出該漁業管理和發展應達成的目標；

(d) 考慮所有生物、社會、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最大持續生產量；

(e) 於決定養護管理措施時，考慮任何地方議會就測量領海之基線五英里內的魚類所提出之建議，以及前述幾款中的資訊；

(f) 如果沒有決定養護管理措施所需的足夠資訊和建議時，確認決定該資訊的計畫，並採取適當臨時措施，應用預防性原則；

(g) 具體指出促進當地漁業發展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h) 決定對獲照漁船提供任何漁業資源的數量；

(i) 具體指出保護漁業資源避免過度開採將執行的養護管理措施；

(j) 具體指出加強漁業管理的必要研究；

(k) 具體指出為有效管理及發展，而必須提供或報告的資訊和其他資料。

(l) 考慮任何相關傳統漁法或捕魚原則；

(5) 編製各漁業計畫時，局長應適當諮詢：

(a) 地方議會、組織、單位以及受該漁業計畫影響的人員；以及

(b) 於可行時，諮詢該區域其他國家漁業管理單位，尤其是共享相同或互賴魚群之國家，以確保彼此的漁業管理及開發計畫相互調和。

(6) 為評估及建議任何漁業計畫的適當管理、發展和養護措施，局長得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包括捕魚時間和漁撈努力量、卸魚、加工、銷售和其他相關交易。

(7) 各漁業計畫或審視應於本局書面核准後生效。

(8) 各計畫經核准後，即應頒布實施該計畫之必要規定。**[P.L.1997-60, §25.]**

## §208. 養護管理措施。

(1) 本局得在漁業水域採取適當的魚類養護管理措施。此等措施應根據與適用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國家和國際標準一致的預警措施，且應包括：

(a) 就任何特定區域及下列事項宣布捕魚季或禁漁季：

(i) 任何魚類；

(ii) 任何期間或所有時間；

(b) 禁止從任何地區捕撈小於或大於特定尺寸或重量的魚類；

(c) 禁止於任何特定期間妨礙或干擾魚類在特定地區的繁殖或築巢場所；

(d) 禁止任何地區的下列捕魚：

(i) 以特定漁法、漁具、設備或工具；

(ii) 由特定類別人員；

(iii) 以特定類別船舶；

(e) 禁止卸下、銷售、展售或供銷、載運、收受或加工魚類；

(f) 禁止其認為對海洋或水生資源有負面影響的任何捕魚作業或相關活動；

(g) 宣布任何特定地區為保護區並作為：

(i) 海洋公園；

(ii) 海洋保留區；

(iii) 具有特殊科學或歷史意義的場所。

(2) 局長應書面通知相關地方議會關於其水域的任何禁制事項。

(3) 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外，任何人不得儲存或保留以違反第 (1) 子節第 (a)、(b)、(d) 或 (f) 項之方式捕獲的任何魚類：

(a) 該人持有局長核發之許可，允許其儲存；或

(b) 捕魚季結束或禁漁期開始後尚未超過 5 天。

(4) 違反依本節制定之措施即屬犯罪，應處五千美元（$5,000）以上十萬美元（$100,000）以下罰款，外加違反該措施取得之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在其目的地市場當時的零售價值，或六個月以下有期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26.][以 P.L.2011-63 插入第 (4) 子節]。**

## §209. 保護特定魚種。

(1)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將國際協定認為瀕危的任何魚類宣告為受保護魚類。

(2) 對依本節受保護魚種之管理，本局得制定規定。**[P.L.1997-60, §27.]**

## §210. 保護及推廣家計型漁業。

執行本篇時，本局得在諮詢相關地方議會後，採取其認為必要之行動，以保護並推廣家計型漁業，包括：

(a) 永久或就其指定之期間內，豁免家計型漁業依本篇發照和付費的任何要求；

(b) 鼓勵建立及發展捕魚、加工或行銷合作社；

(c) 建立家計型捕魚保留區；

(d) 分配漁業執照或配額時，優先考慮家計型漁業；以及

(e) 本局認為保護並推廣家計型漁業必要的其他行動。**[P.L.1997-60, §28.]**

## §211. 專屬漁業水域。

(1) 本局得透過規定宣告專屬漁業水域，指定某區域為專屬或主要用於維持家計及／或娛樂漁業。

(2) 依第 (1) 子節宣告專屬漁業水域時，本局應考慮：

(a) 資源狀態；

(b) 漁業永續利用；

(c) 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人民的利益；以及

(d) 區域及國際承諾。

(3) 在專屬漁業水域從事禁止之捕魚行動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 美元罰款。**[P.L.1997-60, §29.]**

## §212. 公海捕撈高度洄游魚種之合作。

針對同時在漁業水域及公海出現的高度洄游魚種，本局在不損害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於其漁業水域之主權權利的條件下，有權就該魚群與公海捕魚國家合作，以便根據聯合國協定達成相容性養護管理措施，其／並應考慮：

(a) 在漁業水域採納及應用的養護管理措施，並確保就該魚群制定的公海措施不會損害漁業水域養護管理措施的效力；

(b)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與公海捕魚國家過去根據聯合國公約就相同魚群商議制定並適用於公海的措施；

(c) 次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根據聯合國公約就相同魚群商議制定並適用之措施；

(d) 該魚群的生物單一性和其他生物特徵，以及該魚群之分佈、漁業和相關區域地理特質之間的關係，包括該魚群在國家管轄區域出現及被捕撈的程度；

(e)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公海捕魚國家各別對相關魚群的依賴性；

(f) 該措施不會對整體海洋生物資源造成有害影響。**[P.L.1997-60, §30.]**

## §213. 國際漁業管理的協商。

(1) 部長應依需要與外國政府協商，尤其是與共享相同或相互關聯魚群之國家政府協商，以：

(a) 確保以最務實的方式協調或調和其各別的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和辦法；

(b) 確保協調統計資料的蒐集、執行該區域漁業資源狀況的調查和評估程序；

(c) 依需要制定區域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包括監測、管制和偵查，以在共享相同魚群之國家間分配漁撈努力量和漁獲量，以及採取區域或聯合養護措施；

(d) 根據相關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之規定，與其他國家就漁權問題建立適當的雙邊或區域安排。

(2) 本節下的協商得直接與相關政府或人員進行，或透過既有的適當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或國際機構。**[P.L.1997-60, §31.]**

## §214. 以毒藥或炸藥捕魚。

(1) 任何人不得：

(a) 使用、允許使用或意圖使用：

(i) 任何人造或自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

(ii) 任何炸藥或爆炸物質或裝置，藉以獵殺、捕撈、驚嚇、麻醉或傷害魚類，或以任何方式使魚類更容易被捕撈；

(b) 攜帶、允許攜帶、持有或控制：

(i) 任何人造或自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

(ii) 任何炸藥或爆炸物質或裝置，於該狀況下顯示有意用於第 (a) 項所述任何目的；

(c) 在水中放置或協助於水中放置：

(i) 任何人造或自然化學品、毒藥或有毒物質或材料；

(ii) 任何炸藥或任何爆炸物質或裝置，以達第 (a) 項所述任何目的。

(2) 任何人不得：

(a) 卸下、展售、銷售、交易、運送、收受或持有以違反本節之任何方式所捕獲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b) 明知或可合理認定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係以違反本節之方式捕獲，卻未能或拒絕依要求對任何授權官員提供下列資訊：

(i) 第 (1) 子節中所述任何活動，或對該活動之任何支持或協助；

(ii) 本子節第 (a) 項中所述任何魚類或漁產品的供應來源。

(3) 本節所謂「有毒」、「化學品」及「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次氯酸或任何次氯酸鹽，包括以各種商業名稱（例如 Clorox 及 Purex）銷售之漂白劑，以及漂白粉、含有魚藤酮（ratenone）之製劑、灰葉素（tephrosin）或來自 濱玉蕊（Barrington asiatica）、木防己（coculus ferrandianus）、響盒子（hura crepitans）、毒魚豆（piscidia erythrina）、灰毛豆（tephrosia purpurea） 和蕘花屬（wikstremia） 的植物材料。

(4) 違反第 (1) 或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

(a) 違反第 (1)-(a)(i)、(b)(i) 及 (c)(i) 子節及第 (2) 子節者：

(i) 如為公民，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ii) 如為非公民或代表企業實體之公民，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b) 違反第 (1)-(a)(ii)、(b)(ii) 及 (c)(ii) 子節者：

(i) 如為公民，應處 2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ii) 如為非公民或代表企業實體之公民，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5) 在違反本節的任何訴訟程序中，依本篇第 5 章第 547 節核發載明任何魚類死亡或受傷原因的書面證書，即為該事實之表面證據。

(6) 針對本節，在任何漁船上發現之任何炸藥、毒藥或其他有毒物質，應推定為企圖用於本節第 (1)(a) 子節所述目的。

(7) 依本節扣押之所有魚類或漁產品應予沒收（入），而用以載運該魚類或漁產品之船舶或載具得予沒收（入），並依局長決定之方式處置。

**[P.L.1997-60, §32.]**

**§215. 捕龜限制。**

(1) 不得捕捉或故意獵殺在岸上的玳瑁或海龜，亦不得收集龜卵。

(2) 除自給性捕魚且龜殼從頂部縱向測量長度至少達二十七英寸者外，不得捕捉或獵殺玳瑁。

(3) 除自給性捕魚且龜殼從頂部縱向測量長度至少達三十四英寸者外，不得捕捉或獵殺綠蠵龜。

(4) 不論本節任何規定，若經本局具體核准，允許科學目的捕捉海龜和收集龜卵。

(5) 任何人不得買賣、展售、供銷或以其他方式行銷任何龜類或龜類產品。

(6) 違反第 (1)、(2)、(3) 或 (5)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33.]**

**§216. 海綿控制。**

(1) 除經本局許可者外，不得收集或侵擾人工種植或養殖的海綿。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34.]**

**§217. 黑蝶珍珠蛤（pinctada margaritfera）控制**

(1) 每年 8 月 1 日（含）起至 12 月 31 日（含）止，不得採集一般所謂的黑蝶珍珠蛤（pinctada margaritfera）；但任何時間不得採集從珍珠層測量直徑不到四英寸的任何此類貝殼；經本局具體核准者，得就科學目的於任何時間採集任何尺寸的此類貝殼。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35.]**

**§218. 除開放季節外，禁止收獲精螺。**

(1) 除本篇允許者外，嚴禁在漁業水域採集或收獲精螺，或故意或魯莽干擾其成長。

(2) 本局得不定期就任何部分之漁業水域宣告精螺開放季節。

(3) 依本節第 (2) 子節所作宣告，應以本局指定之方式公告。

(4) 漁業水域任何部分的開放季節，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三個月。

(5) 開放季節僅允許符合下列條件者採集或收獲精螺：

(a) 由居住於依習慣法有權捕魚之區域的公民；

(b) 取得本局核發之漁業執照，經具體授權採集或收獲精螺；

(c) 螺殼基部直徑大於三英寸或本局要求之更大尺寸的精螺。

(6) 局長得隨時許可任何人就引進、移植或繁殖目的，將精螺從某一區域

帶走並運送至任何其他區域；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就此目的帶走或運送精螺。

(7) 若本局認為干擾精螺床的任何水下作業或預定水下作業符合公共利益，則局長得許可帶走並移植精螺床，費用由執行或欲執行該水下作業之人負擔。

(8) 若未取得局長核發許可並於其中載明最高銷售或出口噸數以及允許出口期間，任何人不得就銷售、行銷或出口目的取得、累積或持有精螺或其任何部分。

(9) 違反第 (1)、(5)、(6) 或 (8)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此外，亦應支付扣押時持有之任何精螺或其任何部分的市場價值，並應沒收（入）該精螺或其任何部分。**[P.L.1997-60, §36.]**

## §219. 魚類引入漁業水域。

(1) 未取得局長核發之許可（包括檢疫核准）前，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活魚引進漁業水域。

(2) 違反第 (1)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此外，並應對漁業水域因引入活魚致使疾病所造成的損害負責。**[P.L.1997-60, §37.]**

## §220. 禁止從漁網、陷阱等物件移走魚類。

(1) 在漁業水域內，任何人不得從漁網、陷阱、池塘、圍場或儲存裝置移走魚類，除非其為該漁網、陷阱、池塘、圍場或儲存裝置之擁有者或經擁有者授權。

(2) 任何人不得毀損、破壞屬於他人的任何漁網、陷阱、池塘、圍場或儲存裝置，或故意或刻意減損其功能。

(3) 違反第 (1) 或 (2) 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此外，違反第 (2) 子節者，應就故意或刻意妨害及漁撈機會的損失，全額賠償擁有者。**[P.L.1997-60, §38.]**

## §221. 保護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托盤等。

(1) 任何人不得毀損、損壞或取得屬於他人或由本局或地方議會安裝之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托盤或其他裝置的任何部分。

(2) 任何人不得將船舶下錨或以其他方式連結屬於他人或由政府或地方議會安裝之集魚器、繫泊浮標或浮球。

(3) 在漁業水域中，任何人不得在屬於他人之集魚器或人工魚礁 150 英尺範圍內捕魚，除非其為居住於該集魚器或人工魚礁部署或安裝區域之公民。

(4) 違反第 (1)、(2) 或 (3) 款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此外，亦得命令其就該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托盤或其任何部分之毀損、損壞或竊盜支付全額賠償。**[P.L.1997-60, §39.]**

**§222. 保護漁船或漁具。**

(1) 任何人不得魯莽、故意或刻意占有、毀損或破壞屬於他人之任何魚類、漁船或漁具。

(2) 違反第 (1)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此外，亦得命令其就該漁船或漁具之竊盜、毀損或損壞支付全額賠償。**[P.L.1997-60, §40.]**

**§223. 使用或持有禁用之漁具。**

(1) 任何人不得在漁業水域使用下列漁具捕魚或在船上載有下列漁具：

(a) 網目尺寸不符本篇對該類漁網要求或規範之最小網目尺寸的任何漁網；

(b) 不符本篇對該類漁具要求之標準的任何漁具；

(c) 本篇禁止之任何漁具，包括但不限於流網。

(2) 違反第 (1) 子節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50,000 美元以下罰款，但若使用流網，則應處 1,000,000 美元以下罰款。**[P.L.1997-60, §41.]**

**§224. 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1) 任何船舶不得在漁業水域以流網從事捕魚活動。

(2) 持有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核發之有效登記證的任何船舶，不得在漁業水域內或外任何地點從事流網捕魚活動。

(3) 任何漁船用以違反第 (1) 或 (2) 子節者，其船主、租船人和船長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1,000,000 元以下罰款。

(4) 違反第 (1) 子節之任何船舶的經營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P.L.1997-60, §42.]**

## 第 II 部分 - 交易、商業銷售及出口

**§225. 禁止交易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1) 任何人不得買賣、故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違反本篇取得之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2) 違反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 20,000 美元以下罰款，加上該魚類、漁產品或海洋資源於其目的地市場當時之零售價值的相同金額，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53.]**

## §226. 商業銷售瀕危物種。

(1) 部長得將國際協定認為或董事會建議之任何瀕危魚類宣告為瀕危魚類。

(2) 任何人不得卸下、展售、銷售、交易、載運、接受、購買或加工依本節宣告為瀕危的任何魚類。

(3) 違反第 (2)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1,000 美元以上 20,000 美元以下罰款，加上該魚類或漁產品於其目的地市場當時之零售價值的相同金額，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 7-60, §54.]**

## §227. 出口活魚、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1) 任何人不得：

(a) 出口從漁業水域捕獲之任何活魚、活石或可發育之魚卵或魚苗；

(b) 出口在漁業水域捕獲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但不包括出口供近親食用、總重量不超過 100 磅且非供商業銷售者；

除非能符合本篇關於本局發照、認證及任何其他事前書面許可之要求，或本局另行提出或依規定提出之其他要求。

(2) 從事違反第 (1) 子節之活動者即屬犯罪，應處十萬美元（$100,000）以下罰款，外加該魚類或漁產品於其目的地市場當時之零售價值的相同金額，或六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P.L.1997-60, §55.][以 P.L.2011-63 提高罰款]**

## §227A. 認證魚類和漁產品。

若未於本局核准之表格附上健康證明，任何經營者或企業不得出口魚類或漁產品。**[以 P.L.2011-63 插入新節]**

# 第 III 部分：影響歷史遺址指定區域的捕魚活動

## §228. 嚴禁在歷史遺址指定保留區內從事捕魚活動。

(1) 在依 1991 年歷史保護法（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 1991）指定為歷史遺址之任何海洋區域 500 公尺範圍內，任何人不得從事任何捕魚活動，或對任何漁場內依 1991 年歷史保護法定義之「地標」或「文化

歷史財產」進行負面干擾。

(2) 違反本節第 (1) 子節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五萬美元（$50,000）以下罰款或六（6）個月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以 P.L.2011-63 插入新的部分和節]**

## 第 IV 部分 - 禁止捕鯊

### §229. 禁止商業性捕鯊。

茲此嚴禁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以專捕漁業進行商業性捕鯊。[以 **P.L.2011-63** 插入新的部分和節]

### §230. 嚴禁捕捉、持有、銷售及交易鯊魚。

(1) 任何人不得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陸地或漁業水域捕捉、獵捕或故意捕撈鯊魚或其任何部分，或故意移除任何鯊魚的鰭或尾，或以其他方式切割或傷害任何鯊魚。

(2) 雖有第 (1) 子節規定：

(a) 持有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核發之執照或許可者，得依該執照或許可進行鯊魚研究及從事活動；

(b) 得就維持生計目的捕鯊，但任何人不得捕撈經宣告為保護物種的鯊魚。本局得制定規定，對全部或特定物種設定限制或漁獲限額；

(c) 持有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外捕獲之鯊魚、鯊魚鰭或鯊魚任何其他部分之任何圍網漁船、延繩釣漁船、運搬船或其他支援船，但該鯊魚或鯊魚鰭或鯊魚任何其他部分應：

(i) 以漁獲紀錄證明，如為轉載，則以相關轉運文件證明；以及

(ii) 在進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之前，與入境通知一起報告。

(d) 若圍網漁船意外捕獲或捕捉任何鯊魚，則該圍網漁船於確認此類事件後應立即將其釋放，不論是否已死亡或仍存活。本節所謂「此類事件」，係指轉載期間在漁獲物中目視識別時選擇性移除及釋放。

(3) 任何人不得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水域（包括港口）收受、運送、轉載或交易任何鯊魚、鯊魚鰭或鯊魚任何其他部分。就本子節之目的，若在船舶上發現任何鯊魚或其任何部分，則視為違反本子節持有或運送該鯊魚或其部分，此應為可反駁的推定。

(4) 如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船上發現之鯊魚或其部分係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外捕獲，並根據前述第 (2) 子節第 (c) 項證明，則得反駁前述推定。

(5) 獲照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捕魚之任何人員、經營者或漁船，不得擁有以鋼絲建構或製造之漁具或捕魚設備，或利用或促使利用鋼絲。本局得依本篇制定規定或漁業執照條件，包括限制漁具種類，以進一步降低鯊魚死亡率。**[以 P.L.2011-63 插入]**

(6) 違反本節任何規定，包括未於進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水域前對局長提出確認報告及漁獲報告，即構成犯罪，並應依本法第 231 節處罰該船舶、船長、經營者和船主。**[以 P.L.2011-63 插入][第 230 節以 P.L.2017-49 修訂]。**

## §231. 處罰

(1) 違反本部分之條款，或違反依本部分頒布之規定者即屬違法，可處兩萬五千美元（$25,000）以上二十萬美元（$200,000）以下罰款，加上所沒收(入)之任何鯊魚鰭在其目的地市場當時零售價值的相同金額。

(2) 依本篇扣押及沒收（入）的鯊魚鰭應以焚燒、海拋或任何其他適當方法銷毀。**[以 P.L.2011-63 提高罰款]**